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國家機密保護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壹、前言

人民雖然有知的權利，但公務機密往往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或與政務有重要影響、或涉及個人隱私暨權益，因此世界各國均對公務機密嚴加保護，即使在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民主先進國家，也會明文規定將公務機密列為不公開的事項。有鑒於此，我國亦已規定有關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之相關規定與罰則。

貳、公務機密種類

一、國家機密

(一) 意義：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二) 範圍

1. 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2. 外國政府的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3. 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4. 政府通信、資訊保密技術、設備、設施
5. 外交或大陸事務
6. 科技或經濟事務
7. 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二、一般公務機密

(一) 意義：本機關所持有或保管的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

(二) 範圍

1. 職務秘密
2. 郵電秘密
3. 業務秘密：醫生、護士等有關人員，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
4. 採購秘密
5. 人事秘密
 - (1) 考試秘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等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
 - (2) 陞遷業務：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洩漏秘密
 - (3) 考績作業

6. 陳情檢舉

7. 其他依法令應保密之事項：貪污事件之檢舉人的年籍及資料

三、法律規範

（一）國家機密：「國防應秘密」即指國家機密（見壹-一）

刑法第 109 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8 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二）一般公務機密：「國防以外應秘密」即指一般公務機密（見壹-二）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結語

保護國家機密固然重要，而一般機關內接觸到的公務機密亦攸關國家利益之維護、政策推動之順遂與民眾權益之保障，而公務機密洩漏原因主要係保密警覺不夠、文書處理不當、資料清理不實、檔案管理不周、資訊管制不良、保密檢查不嚴等，因此，每一位機關成員，都應該將維護公務機密視為最重要之工作，嚴守文書、通訊、資訊、會議等各項機密作為，以免因一時大意而造成不良之嚴重後果。